**安全协议书**

**甲方：华润雪花啤酒（ 广西 ）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一、乙方人员在厂区内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 服从甲方《资产拆除违章清单》等安全管理制度。
2. 严禁在甲方厂区内饮酒、服用麻醉药品、在非指定场所吸烟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3.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工作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的办公区域或生产现场，对 掌握的甲方经济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对盗窃或损坏甲方财物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作人员，必须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，方可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。
5. 不得在甲方厂区内私自乱接电线、水管等。如有需要，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电线、水管等管道线路的架设、安装与拆除，乙方不得任意接、拆，由此产生的材料、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配电板、空开、电表、刀闸等安装连接由乙方负责。
6. 从事危险作业（登高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吊装作业等），必须到甲方办理相关作业票。

二、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期间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，且甲方有权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按违章严重程度，对乙方违章行为进行扣款，违章行为清单见《资产拆除违章清单》：

1. 发生严重违章，扣款1000元/项；
2. 发生较重违章，扣款800元/项；
3. 发生一般违章，扣款500元/项；
4. 累计严重违章三次以上的人员清退出施工现场；
5. 违章扣款可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，要求乙方落实到违章当事人。

三、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期间，如果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发生的所有事故、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若出现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损失费用从乙方相应安全保证金扣除，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，甲方可追诉乙方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：20 年 月 日

至20 年 月 日；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：华润雪花啤酒（ 广西 ）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

**乙方： （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